

第四章 高中教育

我國高中教育是介於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間的普通教育，主要包括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和單類型等四大類型。為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普通高中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附設職業類科。本章旨在說明我國高中教育之發展現況，計分四部分：首先分析基本現況；其次檢討相關施政措施與執行績效；第三列舉相關問題與解決對策；最後提出未來發展的動態。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有關高中教育基本現況的分析，主要按照學校數、班級與學生數，教師概況、綜合高中概況、教育經費、教育法令和重要教育活動等六項進行闡述。各項統計資料，基於統計方式不同，學校數等相關統計資料採計至 103 學年度，教育內容依 104 年度敘述，而教育經費則按 102 會計年度進行說明。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我國開設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數統計如表 4-1 所示，103 學年度總計 365 所，含公立 222 所（61%）和私立 143 所（39%）；其中，公立學校包括國立學校 97 所、直轄市立學校 90 所和縣市立學校 35 所。整體而言，全國高中學校數已從 93 學年度的 312 校（含綜合高中數），到 103 學年度之 365 所（僅計算開設普通科之高中數），增加約 1.2 倍。在公立學校數部分，較 102 學年增加 24 所，而私立學校數則較 102 學年度減少 3 所。

表 4-1

103 學年度普通型高中學校概況表

類別 數量 項目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學校數（所）	365	97	90	35	143
班級數（班）	8,153	2,801	2,855	602	1,895
一年級	2,738	947	963	210	618
二年級	2,684	929	951	201	603
三年級	2,731	925	941	191	674
學生數（人）	311,170	104,905	106,494	20,728	79,043
男	157,697	53,747	52,952	10,400	40,598
女	153,473	51,158	53,542	10,328	38,445
一年級	100,678	33,770	34,148	7,219	25,541
二年級	102,873	35,358	36,026	6,681	24,808
三年級	107,499	35,729	36,286	6,826	28,658
延修生	120	48	34	2	3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1）。臺北市：作者。

103 學年度普通科高中班級數為 8,153 班（102 學年度 8,131 班），其中公立 6,258 班（77%），私立 1,895 班（23%）。而學生數部分，公立有 232,127 人（75%）、私立 79,043 人（25%），合計 311,170 人。不論班級數或學生數，均以直轄市立高中最多（2,855 班 106,494 人）、國立高中次之（2,801 班 104,905 人），而私立高中再次之（1,895 班 79,043 人）（參見表 4-1、4-2）。觀察近十年的發展，普通科高中班級數和學生數均呈現先增後減趨勢，由 93 學年度（含綜合高中）的 9,967 班 409,635 人，先增至 95 學年度（含綜合高中）之 10,393 班 419,140 人，而後再逐年遞減，至 103 學年度（不含綜合高中）之 8,153 班 311,170 人。惟私立學校不論在班級數或學生數部分，近幾年均呈現大幅減少現象。

表 4-2

93-103 學年度高中發展概況表

學年 數量 (%)	區分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學校 (所)	合計	312	314	318	320	321	330	335	336	340	344	365
	公立	174	177	178	179	180	185	190	191	194	198	222
	%	(56)	(56)	(56)	(56)	(56)	(56)	(57)	(57)	(57)	(58)	(61)
	私立	138	137	140	141	141	145	145	145	146	146	143
	%	(44)	(44)	(44)	(44)	(44)	(44)	(43)	(43)	(43)	(42)	(39)
班級 (班)	合計	9,967	10,280	10,393	10,372	10,211	10,112	10,082	10,119	10,110	9,973	8,153
	公立	6,719	6,868	6,969	7,046	7,075	7,127	7,199	7,281	7,318	7,326	6,258
	%	(67)	(67)	(67)	(68)	(69)	(70)	(71)	(72)	(72)	(73)	(77)
	私立	3,248	3,412	3,424	3,326	3,136	2,985	2,883	2,838	2,792	2,647	1,895
	%	(33)	(33)	(33)	(32)	(31)	(30)	(29)	(28)	(28)	(27)	(23)
學生 (人)	合計	409,635	420,608	419,140	414,557	406,316	403,183	400,642	401,958	402,688	393,321	311,170
	公立	264,163	266,574	267,876	269,255	269,991	272,811	274,166	277,429	280,223	279,514	232,127
	%	(64)	(63)	(64)	(65)	(66)	(68)	(68)	(69)	(70)	(71)	(75)
	私立	145,472	154,034	151,264	145,302	136,325	130,372	126,476	124,529	122,465	113,807	79,043
	%	(36)	(37)	(36)	(35)	(34)	(32)	(32)	(31)	(30)	(29)	(25)

註：103 學年度起之各項數字不包括綜合高中之相關數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4-10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以高中普通科學生性別比例來說，103 學年度高中男女生分別占 50.7% 和 49.3%，各有 157,697 人和 153,473 人（參見表 4-1）。除直轄市外，不論公私立高中學生數，均呈現男比女稍多的現象。

另就高中生（含綜合高中）與高職生（不含五專前 3 年）的比例而言，89 學年度以前是高職生多於高中生，而到 90 學年度為高職生和高中生呈現各 50% 的比例；97 學年度以後則是高職生的比例多於高中生，如 97-103 學年度高中和高職學生數約為 42-43% 對 56-57%（參見表 4-3）。只是長久以來，私立高職學生數均多於私立高中學生數，103 學年度私立高職學生數即占全高職學生數之 61%。

表 4-3

97-103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比重一覽表

學年度	高中職學生總計	高中學生小計	普通科	綜合高中 - 高中生	進修部 / 學校 - 普通科	高職學生小計	專業群 / 職業科	實用技能學程	進修部 / 學校 - 專業群科 / 職業科	五專前三年	高中學生比重	高職學生比重
97	950,123	410,753	302,741	103,575	4,437	539,370	346,563	47,309	93,939	51,559	43.23	56.7
98	953,895	407,573	306,787	96,396	4,390	546,322	354,608	51,166	88,362	52,186	42.73	57.27
99	955,981	404,877	311,554	89,088	4,235	551,104	362,514	51,904	83,259	53,427	42.35	57.65
100	954,176	405,874	318,284	83,674	3,916	548,302	366,449	48,018	78,847	54,988	42.54	57.46
101	947,632	406,187	323,170	79,519	3,498	541,445	369,436	44,301	71,200	56,508	42.86	57.14
102	917,122	396,375	319,422	73,891	3,062	520,747	360,206	40,530	63,847	56,164	43.22	56.78
103	873,162	379,001	311,170	65,086	2,745	494,161	345,937	37,743	56,188	54,293	43.41	56.5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教育統計查詢網（2016）。高級中等教育高中職學生比查詢。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high/>

另就普通科之高中生的年齡分布來說，如表 4-4，103 學年度未滿 15 歲提早入學，和資優跳級的高中生占 0.28%；而超過 18 歲的重考、休學和逾齡入學生則占 1.19%，合計有 98.53% 集中在 15 歲至 17 歲之間。整體而言，提早入學、資優跳級、重考、休學和逾齡入學之學生仍屬偏少數，而各年齡層男女之分布情形，也與往年相似。

表 4-4

103 學年度高中學生年齡分布概況表

單位：人

區分	年齡	未及齡		適齡			超齡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7 歲	18 歲	19 歲	20 歲	21 以上
合計	人數	7	854	98,115	101,958	106,547	3,186	404	72	27
	%	(併計 0.28)		31.53	32.77	34.24	(併計 1.19)			
男生	人數	3	417	49,485	51,230	54,272	1,937	283	50	20
	%	(併計 0.27)		15.90	16.46	17.44	(併計 1.45)			
女生	人數	4	437	48,630	50,728	52,275	1,249	121	22	7
	%	併計 (0.29)		15.63	16.30	16.80	(併計 0.9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2）。臺北市：作者。

至於高中生占總人口的比率，93 學年度（含綜合高中）為 18.05%，而後成長至 94 學年度之 18.47%，之後逐年遞減，至 103 學年度若不含綜合高中減為 13.29%（參見表 4-5）。另外，高中階段 15 至 17 歲學齡人口淨在學率，103 學年度已達 93.66%（102 學年度為 93.35%）。其中男生 92.96%（102 學年度為 92.63%），女生為 94.42%（102 學年度為 94.14%），均較 102 學年度增加；且女生在學率高於男生（參見表 4-6）。

表 4-5

93-103 學年度高中學生數占年底人口比率

單位：%

學年度 比率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	18.05	18.47	18.32	18.06	17.64	17.44	17.30	17.33	17.27	16.83	13.29

註：103 學年度只計算普通科之高中學生數，不含綜合高中學生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4-10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表 4-6

93-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 15-17 歲學齡人口淨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 比率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合計	88.44	88.53	91.31	90.72	91.42	92.45	92.89	93.12	93.22	93.35	93.66
男	87.08	87.32	90.15	89.94	90.66	91.63	92.23	92.40	92.39	92.63	92.96
女	89.90	89.85	92.57	91.59	92.25	93.33	93.59	93.89	94.11	94.14	94.4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 教育統計查詢網（2013）。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粗在學率。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dicators/103indicators.xls>

另依表 4-7 的資料顯示，103 學年度普通和綜合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5.70%（其中男生 94.35%，女生 97.00%）。分析 10 年來的發展概況，除歷年來高中生的升學率大致呈現增加的趨勢外，另外還呈現出女生升學率高過男生的現象，男女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大致相等。

表 4-7

93-103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單位：%

學年度 % 性別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平均	86.01	88.44	91.13	93.61	95.34	95.56	95.24	94.67	94.75	95.50	95.70
男生	84.98	87.28	90.48	93.07	94.76	94.88	94.45	93.59	93.39	94.22	94.35
女生	87.00	89.56	91.75	94.12	95.91	96.23	96.01	95.72	96.09	96.73	97.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2）。臺北市：作者。

貳、教師概況

因自 103 學年度起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並未針對普通科之高中教師單獨計算，故本段內容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含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情形予以分析。依據表 4-8，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總計 55,695 人，其中公立學校教師 36,367 人，占 65%，私立學校教師 19,328 人，占 35%。以下再依教師之素質、年齡與服務年資、及教師與學生比例等三部分說明。

表 4-8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概況

單位：人 / %

項目	類別 人 (%)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共計		55,695 (100)	17,613 (100)	14,916 (100)	3,838 (100)	19,328 (100)
學歷						
研究所		30,503 (54.8)	11,398 (64.7)	9,114 (61.1)	2,117 (55.2)	7,874 (40.7)
大學		23,961 (43.0)	5,879 (33.4)	5,568 (37.3)	1,689 (44.0)	10,825 (56.0)
專科		195 (0.4)	12 (0.1)	8 (0.1)	0 (0)	175 (0.9)
軍警校、其他		1,036 (1.8)	324 (1.8)	226 (1.5)	32 (0.8)	454 (2.3)
登記資格						
合格		50,934 (91.5)	16,603 (94.3)	14,078 (94.4)	3,613 (94.2)	16,640 (86.1)
其他		4,761 (8.5)	1,010 (5.7)	838 (5.6)	225 (5.8)	2,688 (13.9)

（續下頁）

項目 \ 類別 人 (%)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年齡組別					
未滿 30 歲	5,277 (9.5)	1,298 (7.4)	1,517 (10.1)	559 (14.6)	1,903 (9.8)
30 ~ 39.9 歲	20,986 (37.7)	6,670 (37.9)	5,655 (38.0)	1,738 (45.3)	6,923 (35.8)
40 ~ 49.9 歲	20,038 (36.0)	7,034 (39.9)	5,718 (38.3)	1,252 (32.6)	6,034 (31.2)
50 ~ 59.9 歲	8,034 (14.4)	2,324 (13.2)	1,862 (12.5)	273 (7.1)	3,575 (18.5)
60 歲以上	1,360 (2.4)	287 (1.6)	164 (1.1)	16 (0.4)	893 (4.6)
服務年資					
未滿 10 年	23,151 (41.6)	6,214 (35.3)	5,612 (37.6)	1,789 (46.6)	9,536 (49.3)
10 ~ 19.9 年	18,824 (33.8)	6,516 (37)	5,658 (37.9)	1,622 (42.3)	5,028 (26.0)
20 ~ 29.9 年	11,175 (20.0)	4,033 (22.9)	3,193 (21.4)	381 (9.9)	3,568 (18.5)
30 年以上	2,545 (4.6)	850 (4.8)	453 (3.1)	46 (1.2)	1,196 (6.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13）。臺北市：作者。

一、高中教師的素質

有關高中教師的素質分析主要從學歷與資格兩方面加以探討。

（一）學歷程度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55,695 人中，最高學歷具碩士以上學位者共 30,503 人，占 55%；大學畢業者 23,961 人，占 43%；而專科、軍警及其他學校畢業者共有 1,231 人，占 2%，總計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占 98%（參見表 4-8）。

若從近 10 年的發展狀況來分析高中教師的學歷見表 4-9。自 93 學年度起，不論公私立高中教師，大學以上學歷均呈現逐年增加的現象，公立學校由 93 學年之 96%，增至 102 學年之 99%；私立學校則從 94% 增至 98%；合計全體公私立高中教師大學以上學歷，從 93 學年之 95% 增至 102 學年之 98%，顯示高中教師素質正逐年提高（參見 4-8、4-9）。惟若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計算，則比率稍減，103 學年度公私立學校大學以上學歷教師比率分別為 98% 和 97%。

至於碩士以上學歷，則公立學校增加的比率明顯較快，從 93 學年度之 32%，增加至 103 學年度之 62%；而私立學校僅從 22% 增至 41%，其中又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學歷最優，直轄市立高中次之（見 4-8、4-9）。

表 4-9

93-103 學年度高中教師學歷發展概況

單位：%

學年度 % 區分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合計	大學以上	95	96	96	97	97	98	98	98	98	98	98
	大學	67	65	62	61	58	57	54	51	49	46	43
	研究所	28	31	34	36	39	41	44	47	49	52	55
公立	大學以上	96	96	97	97	98	98	98	98	99	99	98
	大學	64	61	58	56	54	52	49	45	43	39	36
	研究所	32	35	39	41	44	46	49	53	56	59	62
私立	大學以上	94	95	96	96	96	97	97	98	98	98	97
	大學	72	71	70	67	65	65	63	62	59	57	56
	研究所	22	24	26	29	31	32	34	36	39	41	41

註：103 學年度前只計算普通科和綜合高中教師，103 學年度則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10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若將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屬大學學歷者，分別以師大、教育大學等傳統師範體系，以及一般大學修習教育學程兩類予以比較，如表 4-10。整體而言，畢業於傳統師範體系者，從 93 學年度之 47%，減至 103 學年度之 42%；而一般大學修教育學程者，則從 93 學年度之 53%，增加至 103 學年度之 58%，顯見師資多元化的政策已有效落實。

表 4-10

93-103 學年度大學畢業高中教師學歷概況

單位：%

學年度 % 學歷別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師大、教育大學		47	48	47	45	44	44	44	44	42	42	42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		53	52	53	55	56	56	56	56	58	58	58

註：103 學年度前只計算普通科和綜合高中教師，103 學年度則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10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教師資格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概況參見表 4-8 和 4-11。103 學年度高中合格教師占 91.5%，未合格教師占 8.5%。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占 94.3%，私立學校合格教師占 86.1%，私立高中教師水準與公立高中間仍有段落差，特別是 103

學年度加入職業學校教師比率計算後，呈現微幅下降。

而就近 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的發展概況而言，參見表 4-11，合格教師的比率由 93 學年度的 96.7% 逐年提高到 96 學年度的 97.4%，但從 97 學年度卻又逐年降低至 103 學年度的 91.5%，且公私立學校教師之發展趨勢均如此，值得更深入關切此一議題。若再比較公私立高中教師資格後發現，不論是何學年度，公立高中合格教師的比率，始終高於私立高中。

表 4-11

93-103 學年度高中教師資格概況

單位：%

區分	學年度 %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合計	合格	96.7	97.0	97.0	97.4	97.0	96.9	93.5	93.4	93.2	92.6	91.5
	未合格	3.3	3.0	3.0	2.6	3.0	3.1	6.5	6.6	6.8	7.4	8.5
公立	合格	99.8	99.9	99.9	99.9	99.3	99.2	95.5	95.5	95.3	94.6	94.3
	未合格	0.2	0.1	0.1	0.1	0.7	0.8	4.5	4.5	4.7	5.4	5.7
私立	合格	91.6	92.3	93.0	93.6	93.4	93.1	90.2	89.9	89.7	89.3	86.1
	未合格	8.4	7.7	7.0	6.4	6.6	6.9	9.8	10.1	10.3	10.7	13.9

註：合格教師含技術教師，另 103 學年度前只計算普通科和綜合高中教師，103 學年度則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4-10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教師年齡與服務年資

（一）教師年齡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 55,695 人，其年齡的分布情形參見表 4-8。未滿 30 歲者 5,277 人，占 9.5%；30 至未滿 40 歲者 20,986 人，占 37.7%；40 至未滿 50 歲者 20,038 人，占 36.0%；50 至未滿 60 歲者 8,034 人，占 14.4%；60 歲以上者 1,360 人，占 2.4%。整體而言，介於 30 歲到 50 歲之高中教師，約占 73.7%。若以 50 歲以上教師所占比率與國際比較，我國為 17%，加拿大為 25%，日本為 28%，英國為 34%，美國、德國和法國均為 35%，可見我國高中職資深教師所占比率太低，教師退休太早，浪費人才又增加政府支付退休金負擔。

另比較公私立高中教師年齡發現（見表 4-8），未滿 30 歲者，公立占

9.3%，私立占 9.8%；30 至未滿 40 歲者，公立占 38.7%，私立占 35.8%；40 至未滿 50 歲者，公立占 38.5%，私立占 31.2%；50 至未滿 60 歲者，公立占 12.3%，私立占 18.5%；60 歲以上者，公立占 1.3%，私立占 4.6%。綜計 30 歲至 50 歲的高中教師，公立學校（77.2%）多於私立學校（67.0%），而超過 60 歲的教師人數，則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

表 4-12

93-103 學年度高中教師年齡發展概況

單位：%

學年度 區分	%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合計	未滿 45 歲	73.9	74.2	74.0	73.6	73.1	72.4	71.2	69.8	69.0	67.5	65.6
	45 歲以上	26.1	25.8	26.0	26.4	26.9	27.6	28.8	30.2	31.0	32.5	34.4
公立	未滿 45 歲	75.7	76.5	76.2	75.8	75.3	74.7	73.8	72.2	71.7	70.1	67.7
	45 歲以上	24.3	23.5	23.8	24.2	24.7	25.3	26.2	27.8	28.3	29.9	32.3
私立	未滿 45 歲	71.0	70.7	70.4	70.2	69.4	68.5	67.1	65.9	64.4	63.1	61.6
	45 歲以上	29.0	29.3	29.6	29.8	30.6	31.5	32.9	34.1	35.6	36.9	38.4

註：103 學年度前只計算普通科和綜合高中教師，103 學年度則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10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若以年齡 45 歲作為分組統計的依據，10 年來我國高級中等學校中教師年齡發展的概況如表 4-12。其中，93 至 103 學年度以來，高中教師年齡未滿 45 歲所占的比率，呈現先增後減的現象。93 學年度為 73.9%，增至 94 學年度之 74.2%，而後則逐年遞減，至 103 學年度之 65.6%，且公私立學校均有類似情形。反之，高中教師年齡 45 歲以上所占的比率，則呈現先減後增的現象。

（二）服務年資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服務年資分布情形如表 4-8。服務年資未滿 10 年者占 41.6%，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占 33.8%，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占 20.0%，超過 30 年以上者只占 4.6%。若將公私立高中教師服務年資作比較：公立學校教師服務未滿 10 年者，占 37.4%，而私立學校則占 49.3%；服務 10 年至未滿 20 年者，公立學校占 37.9%，私立學校則占 26.0%；服務 20 年至未滿 30 年者，公立學校占 20.9%，私立學校則占 18.5%；服務 30 年以上者，

公立學校占 3.7%，私立學校占 6.2%。此顯現私立學校服務未滿 10 年的教師多於公立學校；而服務 10 年至 30 年的資深教師，則公立學校占 58.8%，多於私立學校 44.5%。

三、教師與學生的比率

102 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的比率為 1：10.39（公立 1：11.69，私立 1：8.17），如表 4-13。10 年來高中的生師比，不論公私立均呈現略增後減的現象。在 92 學年度，一位教師平均教育的學生不到 12 人，93 學年度至 95 學年度，卻超出 12 人，而後再遞減至 102 學年度之 10.39 人。惟公立高中教師與學生的比率，歷年來始終高於私立高中，且差距均在 2-3 人之間。惟若以全部高級中等學校之師生比，103 學年度為 1：14.70，其中公私立學校為公立 1：12.09，私立 1：19.62，顯見加入職業類科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生師比提高很多，特別是私立學校更為明顯。

表 4-13

93-103 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比率

區分	學年度 %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合計	生	33,643	34,112	34,581	34,748	34,759	35,580	36,257	36,407	37,159	37,842	55,695
	師	409,635	420,608	419,140	414,557	406,316	403,183	400,642	401,958	402,688	393,321	818,869
	比	12.18	12.33	12.12	11.93	11.69	11.33	11.05	11.04	10.84	10.39	14.70
公立	生	20,863	20,950	21,200	21,213	21,430	22,151	22,506	22,683	23,328	23,917	36,367
	師	264,163	266,574	267,876	269,255	269,991	272,811	274,166	277,429	280,223	279,514	439,735
	比	12.66	12.72	12.64	12.69	12.60	12.32	12.18	12.23	12.01	11.69	12.09
私立	生	12,780	13,162	13,381	13,535	13,329	13,429	13,751	13,724	13,831	13,925	19,328
	師	145,472	154,034	151,264	145,302	136,325	130,372	126,476	124,529	122,465	113,807	379,134
	比	11.38	11.70	11.30	10.74	10.23	9.71	9.20	9.07	8.85	8.17	19.62

註：103 學年度前為普通科和綜合高中之生師比，103 學年度則為全部高級中等學校之生師比。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4-10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11）。臺北市：作者。

參、綜合高中概況

教育部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 3 年為原則，最低為 2 年，最高為 5 年，修滿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整個綜合高中同

樣可分公立（國立、直轄市立、縣立）與私立。

103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的學校計 107 所（見表 4-14），其中公立 72 所占 67.3%，較 102 學年減少 3 所；私立 35 所，則較 102 學年減少 1 所。而就班級數而言，103 學年度共有 1,679 班（102 學年度 1,842 班），其中公立 1,088 班占 64.8%，私立 591 班占 35.2%。學生數 65,086 人（102 學年度 73,893 人），其中公立 39,295 人占 60.4%，私立 25,791 人占 39.6%。就性別而言，綜合高中的女生 33,942 人，男生 31,144 人，比例上女多於男（52.1% 對 47.9%）。整體而言，綜合高中之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都是公立多於私立。

表 4-14

103 學年度綜合高中班級數與學生數概況表

項目	類別 數量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開設校數		107	48	18	6	35
班級數（班）		1,679	767	271	50	591
一年級		494	229	92	18	155
二年級		563	254	90	18	201
三年級		622	284	89	14	235
學生數（人）		65,086	27,751	10,000	1,544	25,791
男 生		31,144	12,940	5,259	687	12,258
女 生		33,942	14,811	4,741	857	13,533
一年級		18,463	7,961	3,308	503	6,691
二年級		22,031	9,361	3,371	607	8,692
三年級		24,496	10,387	3,313	434	10,362
延修生		96	42	8	0	4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8）。臺北市：作者。

分析最近 10 學年度綜合高中的發展概況，見表 4-15。綜合高中自 85 學年度開始設立，至 94 學年度學校數增加到 162 所；至於班級數則由 140 班增加到 2,710 班；學生數部分由 6,568 人增加到 111,666 人。惟自 95 學年度起綜合高中學校數逐年減少，而班級數和學生數則自 96 學年度起也逐年減少。到 103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校數只剩 107 班，班級數和學生數則分別僅為 1,679 班和 65,086 人。

進一步比較公私立綜合高中近幾年發展的消長發現：87 至 94 學年度，為私立綜合高中蓬勃發展期，學校數（由 87 學年度 45 所增加至 94 學年度 90 所）、班級

數（由 87 學年度 449 班增加至 94 學年度 1,399 班）和學生數（由 87 學年度 21,034 人增加至 94 學年度 63,735 人）都比公立綜合高中多（94 學年度為 72 校、1,311 班、48,291 人）。但自 95 學年度起私立綜合高中的發展逐步衰退，至 103 學年度私立綜合高中校數僅為 35 所，而公立綜合高中尚有 72 所；私立綜合高中之 591 班和 25,791 人，都比公立綜合高中 1,085 班和 39,251 人少，此顯現私立綜合高中的衰退趨勢，參見表 4-15。

表 4-15

93-103 學年度綜合高中的發展概況

學年度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學校數	合計	162	157	151	144	139	124	114	111	107
	公立	72	72	74	75	75	76	74	74	72
	私立	90	85	77	69	64	48	40	37	35
班級數	合計	2,710	2,761	2,699	2,551	2,369	2,195	2,079	1,963	1,676
	公立	1,311	1,351	1,369	1,375	1,356	1,320	1,280	1,217	1,085
	私立	1,399	1,410	1,330	1,176	1,013	875	799	746	591
學生數	合計	111,666	112,575	110,215	103,575	96,396	89,088	83,674	79,519	65,042
	公立	48,291	49,273	49,972	50,395	50,038	48,676	46,989	45,183	39,251
	私立	63,375	63,302	60,243	53,180	46,358	40,412	36,685	34,336	25,79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4-10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肆、高中教育經費

92-102 會計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概況參見表 4-16。101 會計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為新臺幣 72,498,167 千元，較 100 會計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之新臺幣 70,880,551 千元增加。10 個會計年度以來，除 97 會計年度外，高中教育經費支出逐年增加；而高中和職業學校之教育經費，103 會計年度合計達到 106,711,092 千元。

若以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從 92 會計年度的 32,600,546 千元，逐年增加，101 會計年度增為 41,838,346 千元，歷年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約為 55%-59% 之間。若是將高中教育和職業學校合併計算，公立學校之教育經費則占全部高級中等學校經費之 61%。

至於近期私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情形，在 94 學年度為 26,805,834 千元，而後除 97 和 99 會計年度略有減少外，其餘會計年度則均有增加，101 會計年度之經費支出為 30,659,821 千元。私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自 92 會計年度起約在 41%-45% 之間呈現波動現象。若是將高中教育和職業學校合併計算，私立學校之教育經費則占全部高級中等學校經費之 39%。

表 4-16

92-102 會計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概況表

單位：千元

會計年度	項目 金額	高中教育經費 (%)	公立高中教育經費 (%)	私立高中教育經費 (%)
92		57,585,066 (100)	32,600,546 (57)	24,984,520 (43)
93		60,288,585 (100)	33,572,057 (56)	26,656,528 (44)
94		61,381,206 (100)	34,575,372 (57)	26,805,834 (43)
95		63,029,864 (100)	35,249,817 (56)	27,780,047 (44)
96		67,205,046 (100)	37,402,237 (55)	29,802,809 (45)
97		66,623,260 (100)	39,494,359 (59)	27,128,901 (41)
98		68,636,695 (100)	39,474,276 (58)	29,162,419 (42)
99		68,105,694 (100)	39,482,061 (58)	28,623,633 (42)
100		70,880,551 (100)	40,490,738 (57)	30,389,813 (43)
101		72,498,167 (100)	41,838,346 (58)	30,659,821 (42)
102		106,711,092 (100)	65,368,356 (61)	41,342,736 (39)

註：102 會計年度數字為高中和職業學校合併計算之數字。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6）。臺北市：作者。

伍、教育法令

整體而言，104 年度高中相關法令之新訂、修訂與廢止，主要仍延續民國 102 年《高級中等教育法》公布而來。其中為統一事權，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廢止《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廢止《私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廢止《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另外，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和 5 月 28 日，也廢止《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至於新發布與修訂的辦法，可分別從六個面向予以闡述。

一、高級中等學校評鑑之相關法規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之相關法規計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和《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訴作業要點》兩項法規。

（一）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為執行《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評鑑會辦理評鑑相關事宜而於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其中規定評鑑會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以審議評鑑實施計畫、執行評鑑事務、訂定評鑑申復和申訴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受評鑑學校之申訴、確認評鑑結果與其他評鑑相關事宜。

（二）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訴作業要點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訴作業要點》乃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函頒，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修訂，主要為執行《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中第七條第八款申訴之規定。要點中明確規範申訴評議會之組成、會議召開、評鑑申訴之相關程序等事項。

二、高中組織及會議之相關法規

計發布《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與修正《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辦法。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

於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為明確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之員額設置而增訂《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主要明定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之員額，同時針對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員額之核定權責予以規定。

（二）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修正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主要修正第 4 點和第 8 點，有關人事、主計與學校職員等編制標準。

（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於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2 條和第 11 條，包括本校務基金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管理機關；另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據以辦理。

三、高中校長任用與考核之相關法規

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補充規定》，該法規中對遴選校長之遴選委員會組織、會議召開與遴選作業程序，以及原任校長連任、延任及轉任之考評等相關作法加以規定。

四、高中入學方式之相關法規

高中入學方式之相關法規計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核定作業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和《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等辦法。

（一）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主要修正第 6 條有關免試入學辦理方式，包括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的訂定、比序項目與方式等作法；第 7-1 條學校進修部招收非應屆畢業生規定；第 13 條特色招生考試分發之程序與作法；第 19 條有關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之組成；第 21 條各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等作法等。

（二）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原法規，修正內容主要涉及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中，必須包括依據、程序、名額比率、審查會組織、申辦程序、申辦日期與文件、審查程序及重點、申復程序及日程、核定程序與公告日程規劃、核定結果之有效期間等。

（三）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核定作業要點

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核定作業要點》全文 16 條條文，規範設有體育班之高級中等學校，申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書內容、審查程序與作業方式。

（四）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於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 4 點，針對免試入學超額之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加以規範，其中特別強調應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和可操作性原則，此外還對國中教育會考與志願序項目進行規範。

（五）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

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主

要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4 條所定優質學校認證，從中涉及之認證組織、認證基準、實施期程、認證有效期間等作法。

五、高中課程與學習評量之相關法規

教育部為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規定，於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依本規定，若學生於各學期末取得學分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或補修，而其辦理方式依序是專班辦理、自學輔導、隨班修讀等方式。

六、高中管理與經費之相關法規

針對高中管理與經費，計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修正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主要是：1. 刪除原執行期程規定，使學生有轉科（學程）需求者，可申請適性轉科（學程），學校並應予適性之輔導，相關條文配合修正；另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辦理校內學生轉科（學程）相關規定。2. 配合學校執行現況與學生就學需求，刪除有關轉科（學程）或轉學之順序規定，並增訂有關重讀一年級之學生得經學生申請方式，轉學至他校一年級就讀，及學校辦理法定轉學排除之限制。3. 學生無故連續未到校，經學校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為免學籍處於不確定狀態，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爰增訂學籍之處理程序。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

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第 4 點和第 5 點，主要修正有關獎勵補助經費比例之分配，以及獎勵條件與經費之核配指標等規定。

陸、重要教育活動

104 年度有關高中之主要教育活動列舉如下：

一、遴選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會議

104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聯合布達及交接典禮，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在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舉行，由教育部林政務次長思伶主持。本次通過遴選學校計有 42 位校長（連任校長 14 位，轉任校長 12 位，新任校長 16 位）。另 10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北區在 8 月 18-19 日於國立中央大學附

屬中壢高中，南區會議在 8 月 11-12 日於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分別舉行。今（104）年會議主題為「特色領航逐藍海，教育創新展長才」，會議中除進行專題演講外，還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辦學績效，因應新世紀人才培育需求，安排四項專題研討，包括：一、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二、社區資源運用與產業連結；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與校長領導；四、學生學習力檢測與學習精進等 4 項議題，由各議題主持人及與談人帶領與會校長深入討論。此外還安排「特色領航論壇」，期能和與會校長們交流並產生共鳴，增進校長辦學經驗，也提供教育部後續教育政策規劃的寶貴建議，同時並進，實現「特色領航逐藍海，教育創新展長才」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共同願景。

二、參加 2015 國際及亞洲奧林匹亞競賽

民國 104 年 2 月，我國高中學生參加八項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共獲得 20 金 15 銀 6 銅及 4 面榮譽獎，整體得牌率近 100%。其中，亞太數學榮獲 1 金 2 銀 4 銅及 3 面榮譽獎；亞洲物理榮獲 3 金 5 銀。而國際賽部分，化學為歷年成績最優異的表現，而地球科學則連續八年蟬聯第 1（參見表 4-17）。

表 4-17

104 年度高中生參加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成績表

年份	項目	屆次	主辦國	我國得牌排數	參加國家數	排名
104	亞太數學	27	哈薩克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33	8
	亞洲物理	16	中國	3 金 5 銀	26	3
	國際數學	56	泰國	4 銀 1 銅 1 榮譽	104	18
	國際物理	46	印度	4 金 1 銀	82	3
	國際化學	47	亞塞拜然	4 金	75	1
	國際生物	26	丹麥	3 金 1 銀	60	5
	國際資訊	27	哈薩克	2 金 1 銀 1 銅	84	無團體排名
	國際地球科學	9	巴西	3 金 1 銀	23	1

三、舉辦適性揚才列車

為使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師生更充分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的教育願景，促進學校開創辦學特色、發展學校地區性之教育特色，開發學生各項潛能，特自 102 年規劃辦理「適性揚才列車」系列影片。第 1 波以「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執行成果展示為主題，民國 102 年和民國 103 年各拍攝 9 部和 7 部，合計 16 部。第 2 波續以「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執行成果展示為主題，104 年度已拍攝 10 部（見表 4-18），105 年度將再拍攝 8 部，合計 18 部，期能藉由影音媒體的輔助，展示學校內部能量精進及特色發展，達到校際交流、啟發及典範移轉的實質功能，讓教師在課程上充滿活力與動能，讓學生在適性發展的專業領域中尋得典範、一展長才，得以優質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表 4-18

104 年度適性揚才列車——高中職均質化一覽表

第一班列車：宜蘭區〈青澀少年勇追夢 蘭陽平原任遨翔〉

第二班列車：臺中一區〈左・右—苑裡〉

第三班列車：雲林三區〈溜雲林〉

第四班列車：雲林二區〈雲林・在地・全球化〉

第五班列車：桃園三區〈夢想・啟航〉

第六班列車：南投二區〈日月對談 山水相連 預見未來〉

第七班列車：屏東一區〈戀戀九重葛〉

第八班列車：苗栗區〈苗麗飛躍 強棒出擊〉

第九班列車：新竹一區〈召喚・心之所嚮〉

第十班列車：基隆區〈拼圖・基隆〉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04 年度高中教育主要仍以推動適性揚才的高級中等教育為主軸，其主要施政成效可分成六項敘述如下：

壹、推動適性入學，鼓勵就近入學

一、政策說明

為使社會大眾及家長更充分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意涵，近期政府廣泛宣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內涵及政策，並透過各項策略宣傳政策與釐清觀念，同時還發送適性入學手冊，協助學生均能擇其所適、愛其所選，以達成適性就近入學。

另國民中學端於輔導學生選填志願時，除請學生參酌個別序位查詢所提供之資訊外，亦請學生考量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及以往 3 次免試入學志願選填試探後學校所給予之輔導建議，整體考量自己的興趣、性向及能力，以選擇適宜學校就近入學，且於錄取後能擇其所適、愛其所選。

二、執行成效

（一）多元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內涵與適性入學方式

1. 104 年度以「適性入學」、「五年精進計畫」及「技職再造」為主軸，以「特色學校」為亮點，辦理各項宣導工作。
2. 在適性輔導方面，製送「看見群科·預見未來」手冊及電子書，讓學生適性選擇。
3. 規劃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創意手機貼圖競賽」並製播宣導影片，結合廣播、網路及各交通據點，進行宣導。
4. 規劃 Facebook—「學校故事講乎你知」平臺，讓學校特色被看見。
5. 民國 104 年 1 至 2 月辦理國民中學畢業生適性入學中央團及地方團講師培訓 4 場次，共培訓 429 人，期兼具「適性入學」及「適性輔導」之專業知能。
6. 民國 104 年 3 月安排講師至全國 936 所公私立國民中學，對畢業生、教職員及學生家長辦理 1,849 場宣導說明。
7. 針對 104 年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每人發送 1 本適性入學宣導手冊。
8. 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580 適性入學 APP」，以手機即時推播入學相關訊息，協助學生擇其所適、愛其所選，適性就近入學。

（二）104 學年度全國提列免試入學名額比率達 94%，較 103 學年度成長 3%。又 104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計有 81% 學生以前三志願如願錄取學校。從中

均可見已整備量足、質優、多元化之學校招生名額予學生適性選擇，滿足學生升學之需求；且國中積極協助學生探索及發現自己的性向與興趣，已見成效。

貳、實施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

一、政策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係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29 個方案之一，自 103 學年度起，推動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並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明文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另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明定免學費補助條件。

二、執行成效

103 學年度免學費之受益學生數計 85 萬 6,701 人次；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之受益學生數計 10 萬 8,571 人次（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定額補助 4 萬 8,445 人次）。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免學費之受益學生數計 45 萬 8,695 人；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之受益學生數計 3 萬 0,429 人（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費定額補助 1 萬 8,020 人）。

參、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

一、政策說明

（一）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

為有效減輕學生升學壓力，培養學生多元、適性與優質發展，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穩定發展。104 年度持續推動「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其具體的目標，包括：1. 促發高中學校團隊精進能量，協助各高中優質化及特色發展。2. 落實高中適性揚才之教育目的，培養學生核心素養。3. 強化特色領航學校之標竿角色，帶動區域高中教育品質之提升。4. 均衡各地高中教育發展，提高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及免試入學比率，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穩定發展。具體的辦理原則，則以全面優質、區域均衡、特色領航、績效責任和分期推動為主。至於推動模式仍比照先前方式辦理，計分第一期程學校之「基礎發展」計畫，第二期程學校之「焦點創新」計畫，及第三期程學校之「特色領航」計畫審查遴定之。

（二）高級中等學校均質化

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乃延續高中職社區化政策的推動，並積極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奠基工作。整個工作的推動

方向，延續高中職社區化的成果外，建構社區夥伴優質關係，輔助資源弱勢學校；強化社區學校資源共享，增進學校特色發展；落實社區適性探索工作，引導學生就近入學。另外也希望從高級中等學校水平的合作，進一步延伸至垂直的整合，以建構產業、社區機構、大專校院及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的合作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的共享，進而提升各社區的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競爭力。

二、執行成效

（一）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至 104 學年度，計有 313 所高中及 149 所高級職業學校接受優質化輔助，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91.67%。優質化的推動已有效喚起高級中等學校對學校優質提升之重視，學校各項軟硬體設施，亦因優質化方案之輔助及資源挹注，逐步達成優質發展目標。

（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術試探」及「職涯試探」課程及活動，104 學年度計核定 45 個總計畫，內含 425 個子計畫。

肆、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

一、政策說明

為持續檢視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情形，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實施計畫」，於 104 年度持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希望藉此理解我國高中各校辦學情況及問題，檢視學校教育目標及均優質化方案之辦理成效，並理解各校校長辦學理念與績效。具體評鑑內容共有「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師資質量」及「績效表現」等 8 項評鑑項目，附設職業類科者，另加「實習輔導」項目。從中，希望能協助各校謀求改進策略，促發其持續精進辦學，提升教育品質；協助學校發展特色，落實學校經營管理，促進學校自我成長能力；激勵學校教育人員士氣，強化自我評鑑效能，促進專業成長。同時還建立學校評鑑結果資料庫，作為日後遴選校長、校長續任，輔導各校調整發展規模、轉型及退場作業，以及核定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政策經費獎助補助與績效考核之參考。同時也作為優質學校認證，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實施配套指標之依據。

二、執行成效

自民國 104 年起，辦理第三期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計畫，至民國 108 年，累計

將有 294 校接受評鑑。在民國 104 年立法院第八屆第 8 會期之報告中，高級中等學校已約有 86.6% 通過優質認證，58 校為卓越領航學校。相關評鑑結果將作為優質學校認證資源分配與補助、校長遴選、學校輔導之參考。

伍、完備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

一、政策說明

為統整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及建構國民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政府已完成《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並發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同時依據上述 2 項課程指引，修正「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及「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還明文規定課程綱要訂定及實施相關事宜，俾規劃以「學生能力」及「適性發展」為目標之課程綱要架構，以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理念與目標。

民國 103 年教育部啟動第二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研修工作，強調以專業研究為基礎，透過系統且嚴謹之研發歷程，召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大會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並經重要教材教法研發及課程試行後，預計自 107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

二、執行成效

- (一) 配合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國家教育研究院委託「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進行課程綱要檢視，及蒐集各學科中心對課程綱要調整之意見。同時，亦邀請曾參與或現任之課程綱要審定委員，教科書編者、審定委員等相關學科領域學者專家，組成「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社會、語文領域檢核工作小組」，召開 12 次會議，提出「普通高級中學語文與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微調草案，經 3 場次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並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專業審查、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高中分組會議及大會審議通過後，於民國 103 年 2 月公告，並自 104 學年度高中一年級起逐年實施，以順利接軌下一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
- (二) 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 107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陸、持續厚植高中科學教育

一、政策說明

為提供具科學潛能之高中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鼓勵學校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教育學程，103 學年度持續推動高中科學教育，以期培育出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競爭力。

二、執行成效

- (一) 持續培訓優秀高中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自 1992 至 2015 年總計榮獲金牌 301 面、銀牌 306 面、銅牌 205 面及榮譽獎 104 面。
- (二) 持續辦理 104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 (三) 補助辦理 104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計畫」，計 61 件；補助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辦理「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審查工作，計 11 件。
- (四) 加強辦理 104 年度各種課程實驗班訪視評估計畫，及臺北市立建國高中等 9 校科學班訪視評估計畫。
- (五) 民國 104 年 11 月，啟動「104 學年度高中女校科學教育巡迴計畫」，預計巡迴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中等 11 校。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民國 104 年有關高中教育之相關問題與對策，主要可從十二年國教政策、免試入學制度、科學班升學進路及學校發展轉型與退場機制等進行問題分析，並據以提出各問題之對策。

壹、十二年國教政策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教育部自民國 103 年起施行的教育政策，將由施行前的九年國教延長至十二年，但後三年採非強迫入學、一定條件免學費、公私立並行及免試為主。教育部為推動十二年國教的準備，已擬具 14 項推動方案，且在各地舉辦無數次的座談會或論壇，目前民眾的意見或專家的看法，褒貶不一。較具爭議的問題，主要在入學方式和課程規畫。目前教育當局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一、入學方式

我國自 103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後的

高級中等教育，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入學方式採免試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入學制度本於多元精神，主要管道分為「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途；後者又分為「甄選入學」（含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類藝術才能班、體育班、高職職業類科、科學班等）及「考試分發入學」。「免試入學」希望舒緩國中過度的升學壓力，使教學正常化，除了檢定學力的國中會考以外，不再加考其他入學測驗，亦不採計國中在校評量成績，讓學生依性向、興趣、志願等選擇直升或進入就學區內學校就讀；而「特色招生」則以創新教育，特色招生入學指學生依術科或學科能力，分別以術科甄選或學科考試分發方式，進入辦理特色招生學校就讀，達到「適性入學」為目標。

兩管道的招生名額分配，依法 104 學年度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0% 以上，並逐年提升，至 108 學年度應占 85% 以上；而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以達 50% 以上為原則。因此希望國中生透過適性學習與輔導，先瞭解自己的興趣、性向與能力，再選擇適合的入學管道與學校。

二、課程規劃

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國家教育研究院已自民國 103 年 6 月起組成研修小組，著手進行 44 份領綱研修。經研修小組蒐集資料、起草、討論、辯論等研發過程，並透過諮詢會議、專家及實務教育人員審查、網路論壇、公聽會等程序廣納各界意見，據以修正各領域課程綱要草案。修正後之課綱草案經國教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決議通過，再送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至民國 105 年 2 月初，已有 41 份領綱送教育部候審。

貳、免試入學制度研修

依據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不但對國中畢業生升讀各學區高級中等學校，提供更多適性選擇的機會，同時免試入學比率也逐年提高。然家長面對不同於傳統的入學方式，特別在免試入學比序之相關作法，包括志願序計分方式、超額比序作法、寫作測驗成績計算、同分增額處理方式等仍多有疑處，恐其不但增加學生在校學習的壓力，同時也使整個入學制度之公平性備受討論。為此，教育部於民國 104 年陸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核定作業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持續對各項免試入學制度予以調整：

一、志願序項目以群組計分為原則

志願序設計理念係為引導學生依據性向、興趣、能力，並參酌學校特色及交通

因素等，選擇適宜學校就近入學。為減緩因志願序計分方式造成學生之焦慮及確保志願計分合理性，104 學年度針對志願序項目，尊重各就學區因地制宜決定是否採計志願序，若採計者，以群組方式計分為原則，高低分積分差異不宜過大。

二、超額比序作法

另依民國 104 年 8 月修訂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有關超額比序同分參酌順次之規定為：「超額比序項目包括國中教育會考總標示（總積分）者，其順次應置於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總積分之後，並置於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比序之前；比序項目包括國中教育會考三等級總積分者，總標示（總積分）並應置於三等級總積分之後。」

三、寫作測驗成績搭配會考成績比序通盤衡酌順次安排

寫作測驗比序項目之設計理念，在於引導學生重視寫作能力培養，惟部分就學區於 103 學年度因比序項目或順次安排，造成此項目成為錄取與否之關鍵，引起外界質疑。因此，104 學年度雖仍維持各就學區因地制宜規劃其順次；惟如採用，請各區搭配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比序方式，通盤考量順次安排。

四、同分增額之適當處理方式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規定，如依各該區超額比序作業規定，仍超額時，以增額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同時自 105 學年度起，不再有備用性質之計分基準，國中會考成績回歸三等級四標示之計分方式。

參、規劃高中科學班的升學進路

為持續培育我國基礎科學人才，自 98 學年度起，臺灣規劃辦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期能藉由大學師資及資源投入，提升高中學生對科學之興趣並培養其實驗操作與研究之能力。科學班之實施與現行數理資優班在辦理宗旨、招生方式、課程內容與師資等各方面均有不同（詳表 4-19）。

表 4-19

高中科學班與數理資優班比較表

項目	高中科學班	數理資優班
主政機構	教育部	主管教育機關
計畫宗旨	科學班計畫政策定位為國家型人才培育計畫，其實施符應國際間培育基礎科學菁英人才之政策，旨在厚植國家競爭力。	數理資優班為特殊教育之一環，旨在提供學生多元適性學習機會。
招生方式	104 學年度起科學班招生方式採特色招生之甄選入學，其辦理方式為： 一、科學能力檢定。 二、實驗實作及口試。	各校經由各種升學管道招生後，由學校報送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定數理資優班成班數，再經由主管機關辦理資優班鑑定程序後，於校內成班，或採分散式授課。
設置高中	9 所	約 41 所
培育時間	3 年	3 年
課程內容	課程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辦法》，由設班高中及合作大學共同規劃。除針對基礎科學相關學科開設專設課程，也兼顧人文與社會領域相關學科。另高三還至合作大學修讀基礎科學相關學分外，並進行個別研究。	全 3 年高中課程，部分設有資優班學校於高二及高三規劃專題探討（高三 4 節）。
教學師資	高中前 2 年（高中教師） 高中第 3 年（大學教授）	高中教師
教育資源	教育部專款補助	各校自籌
成績考核	一、學科資格考試 二、個別研究成果	同一般高中
升學進路	現行仍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辦理。	現行依多元入學方案辦理。

整體而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的特色在於課程設計，計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學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應修讀基礎科學相關科目與人文及社會相關科目，並得於就讀期間，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參加學科免修考試；第二階段學程（三年級）則由學校設計科學專業領域科目，邀請合作大學教師至學校講授，或直接選修大學開設之相關科目，亦即科學班三年課程的規劃，除基礎科學相關科目外，得彈性設計科學專業領域科目，且與合作大學共同規劃應修學分數及教學方式。

至於科學班學生之升學進路規劃，目前科學班學生於修畢第一階段學程後，得參加由設班高中與合作大學共同舉辦之統一「學科資格考試」，通過「學科資格考試」之學生，可以此成績申請進入合作大學基礎科學相關學系就讀，使學生於高三階段能專心修讀大學基礎科學相關科目，並持續進行個別研究。只是至 104 學年度科學班已辦理 7 年，與科學班密切相關之《大學法》第 25 條尚未修正通過，不但影響學生在高中三年的學習，也必然影響預定達成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之目標。為此，長程規劃之解決策略為修訂《大學法》第 25 條，授權另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學生升學辦法》。在此之前，現行科學班學生之升學方式，仍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辦理。

肆、積極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機制

基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及國內少子女化現象的衝擊，未來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若在辦學上未能有效向上提升，以吸引社區內之學生就讀，必將在經營管理及招生的問題上，面臨嚴重的挑戰。特別是整個學校發展的變動，因為關係學生轉學、課業銜接、交通住宿問題，關係教職員工失業、轉職、退休問題，也關係校舍使用、校地處分問題，牽涉至廣至深，處理允宜審慎周密，以減輕學校因退場對教育與社會產生之衝擊。

目前關於上述問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要的因應策略如下：

一、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確立優質學校認證

整體而言，學校評鑑的目的，即在檢視當前辦學成效與教育品質，用以帶動整體教育品質的提升，並建立全國共同標準。從中並將協助發展優質的高級中等學校，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供關鍵條件。自民國 104 年起辦理第三期程（104 至 108 年）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計畫，至民國 108 年累計將有 294 校接受評鑑。整體評鑑結果，將作為優質學校認證之重要依據。

二、啟動轉型輔導機制，積極輔導學校轉型

對於前述評鑑結果不佳的學校，政府也將有一連串的追蹤輔導與追蹤評鑑等，期能使學校藉由輔導措施重現生機。如經學校自我評鑑、評鑑委員評鑑後，確認需發展輔導之學校，將由主管機關於一年內組成發展輔導小組實地赴學校輔導，並於輔導後一年內，組成追蹤評鑑小組進行評鑑。若追蹤評鑑後仍未能改善者，則將依《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作業要點》，經轉型輔導、退場輔導後再行辦理專案評鑑。具體而言，對於招生困難、經營不善或學校評鑑未達標準之學校，將實施「發展輔導」、「轉型輔導」及「退場輔導」等三措施，期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建立優質高中職之教育環境及促進學校之有效發展。

民國 104 年 9 月教育部為持續推展積極輔導各校的初衷，同時避免受輔導學校遭標籤化，將《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退場輔導方案》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方案》。另外，基於學校辦學之自律及私人興學自由，也將輔導類型修正為學校主動申請及教育部主動介入二類，同時訂定申請輔導及介入輔導之學校條件、列舉輔導措施之建議方向、增訂學校執行改善計畫之檢核機制等。因而，教育部後續將以「轉型輔導方案」為主，以促進學校策略轉型，針對確有經營困難之學校亦能循序退場，最終達成優化整體教育環境之目標。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民國 102 年至 105 年教育部的施政目標，旨在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其中，又以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讓全民樂在運動活得健康，以卓越競技榮耀臺灣；及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為三大願景。在此願景下，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活化教學及適性發展為未來高中發展的主軸，其未來具體的發展重點包括：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元入學及適性發展、落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輔導、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及積極研發與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教育階段領綱。

壹、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元入學及適性發展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多元入學與適性發展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執行的重點。10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學校比率已達 80% 以上，提供優質學校 100% 就學機會率，及量足質優、課程類型多元之高級中等學校，以利學生適性入學。另外，教育部還依據「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規劃實施方案」劃分 15 個就學區，確保學生入學權益及適性就近入學之目標。再者，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在建構五育均衡發展及注重學生學習潛能，啟發多元適性發展之精神中，未來將以「先免後特、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為基本原則，穩健推動未來高級中等學校下列各項適性入學工作，茲說明如次：

一、提高免試入學比率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104 學年度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0% 以上，至 108 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 以上；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以達 50% 以上為原則，且將與地方政府、各相關學校繼續研商，朝 70% 以上之目標努力。

二、調整免試比序項目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8條規定，各就學區免試入學比序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目前教育部要求各就學區應依下列原則因地制宜訂定符合所需之比序規定：（一）志願序項目以群組計分為原則；（二）寫作測驗成績搭配會考成績比序通盤衡酌順次安排；（三）同分增額之適當處理方式等（參見第三節問題與對策之說明）。

三、扶助弱勢升學

為促進就學區內區域教育機會均等，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104學年度各就學區得參酌以往薦送入學辦理精神及方式，經區內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會商，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得由區內高級中等學校以聯合或個別方式提供全區、部分或鄰近國民中學若干名額，優先免試入學；其實施方式、超額時之比序項目及模式，均應明定於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四、縮短入學辦理期程

為使學生得以儘早就位，於變動幅度最小原則下，104學年度整併縮短各項入學之報名、測驗、分發與報到等時程及作業期程，讓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一次分發到位，未辦理特色招生之各就學區亦可提早放榜，使各項入學均於當學年度7月15日前完成，讓學生可以為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做好準備，各高級中等學校亦可利用暑假期間，針對即將進入該校之國民中學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任1科列為「待加強」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五、特招回歸各區自辦

至於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辦理方式，教育部要求學校得參採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由各校單獨或聯合辦理考試招生，同時以加考1至3科之學科測驗成績，併同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依據。另各校辦理考試分發入學，由其自行命題之學科測驗內涵應與其發展之特色課程目標相呼應，並得由心測中心提供專業協助，以遴選學術傾向明確，具特色課程專長或潛能之學生適性入學。

此外，105學年度入學制度方向將延續104學年度之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制度，在建構五育均衡發展及注重學生學習潛能，啟發其多元適性發展之精神下，以「先免後特、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為基本原則，秉持穩健推動、變動最小之基調，持續邀集各地方政府進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辦法》等法規微調修正，並督導各就學區務必依各法定期間完成各項作業，俾使學生及家長儘早安心準備就讀高級中等教育之相關事宜。

另外，為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免試入學為主、讓每個孩子均能適性發展、就近入學之目標，未來將持續精進優質化高級中等學校、引導學校發展特色，落實國民中學端與高級中等學校端補救教學等工作；同時，亦將由適性入學專案小組就入學制度研議精進，並持續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方案作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貳、落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

為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工作效能，教育部未來將定期分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研討會，並建構友善校園輔導工作生涯資訊網，積極推動輔導工作相關業務。另為加強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輔導專業知能，針對一般教師、輔導教師等人員，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增能研習，以提供學生最適切與專業之輔導。再者，基於協助學生適性生涯規劃與抉擇，落實生涯輔導工作，還將分區辦理學生生涯實察營、生涯職人短片比賽及網路心得徵文競賽等，透過實地體驗練習，培養學生多元價值之生涯發展觀。此外，為強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工作效能，責由各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活動，包括小團體及服務學習等，協助學生充分掌握自我覺察、生涯覺察及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之重要內涵，以適性選擇、準備與發展。

另外，教育部也將持續推動生涯輔導相關事項，落實適當性課程及生涯發展教育計畫，並配合生涯抉擇點，落實生涯輔導及畢業生之進路追蹤等，以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了解生涯發展意義；建構兼具彈性與支持力之環境條件，加強教育人員生涯輔導功能，並建立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學生生涯輔導管道；建構生涯輔導資訊總平臺，持續強化研究發展，以協助生涯輔導工作之推動。

參、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

為達成家長安心選擇學校、學生適性就近入學之目標，教育部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將優質化辦理績效連結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指標，引導高級中等學校全面朝向優質發展；鼓勵高級中等學校連結國民中學及大專校院端，建立社區學校夥伴合作關係，引導區域高級中等學校資源共享、均衡發展，讓學生能有就近入學及適性學習機會，弭平城鄉教育資源差距。

教育部另將以學校評鑑結果作為優質學校認證工具，其中第三期程（民國 104 至 108 年）預計 294 校將接受評鑑。為使優質學校認證作業更趨嚴謹，教育部還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秉持公正、客觀原則，嚴謹辦理優質高級中等學校認證工作，持續優化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環境，引導國民中學畢業學生適性就近入學。

另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加強落實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針

對學校評鑑成績欠佳、招生情況不佳或經營困難學校，組成輔導小組，赴校進行發展諮詢輔導，並追蹤了解學校改善情形，以階段性循序漸進方式，實施轉型與退場輔導措施，期減輕少子女化趨勢對教育環境及社會產生之衝擊，並確實維護教職員生權益，提供國人優質教育環境。

肆、積極研發及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教育階段領綱

國家教育研究院已籌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積極研發各教育階段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草案，並辦理諮詢會議、網路論壇、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以修正草案內容；各草案預定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研議完成後，陸續提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審議。此外，教育部將持續精進整體課程發展，秉持程序正義及多元參與之原則，積極研發及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教育階段領綱，並定期與學生溝通課綱與教科書相關議題。另教育部為回應國內歷史教育、課程問題，乃借鏡國外處理歷史爭議議題以及不同國家共構教材的理念，也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負責建置相關的教材、教學與學習資源庫，國家教育研究院已開始積極規劃並啟動「社會領域歷史科知識庫」建置工作，可作為學校師生與關心社會領域課程的學者專家，大家共同建構教材知識、分享多元觀點、挹注教學與學習，及精進教材與教學的開放交流平臺，以順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

撰稿：林志忠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教授